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8,879,299.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6,559,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64,555.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2023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9,996,407.00 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160,962.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5.1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来伊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拟共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来伊份连锁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本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1）。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花卉、盆栽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凭许可经营），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酒类商品零售（凭许可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花卉、盆栽的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玩具、饰品、餐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0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242,816.14	766,386,296.35
负债总额	624,360,854.55	589,651,936.5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0,699,969.19	320,949,094.21
净资产	175,881,961.59	176,734,359.83
营业收入	2,233,368,922.15	149,563,452.94
净利润	3,309,928.80	-23,490,166.20

（二）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金陵园 31 号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储值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0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148,539.69	200,976,582.68
负债总额	106,779,150.93	89,264,921.9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0,044,717.18	56,778,123.33
净资产	91,369,388.76	111,711,660.76
营业收入	676,473,690.87	47,673,183.62
净利润	-19,651,910.74	8,847,124.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其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所涉总额和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55 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辉、郁瑞芬、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赛花、戴秩、张琴、支瑞琪、周晨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7	来伊份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1,228,453.17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11,791.78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82,864.25		-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6,375.28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4,298,326.36	3,375,087,056.83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6,246,067.87	1,839,959,821.39	2.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17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6,70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20,93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398.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35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0,66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627.39	
合计	14,128,927.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存货	-31.64	主要系 2023 年底年货节提前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273.70	主要系新增软件项目工程所致
应付账款	-33.13	主要系年货节货款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46.4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变动所致
库存股	75.13	主要系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研发费用	-37.91	主要系调整研发投入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37.39	主要系资金配置调整导致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60.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887.31	主要系理财本金收回及投资时间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75	主要系理财本金收回及投资时间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3.90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84.72	主要系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68	主要系业绩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	主要系平台促销服务费、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费等经营费用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5.04	主要系资金结构调整本期收到理财收益增加及收到投资项目分红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3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的配置结构调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6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的配置结构调整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时间差异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款项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款项影响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121,200	51.44	0	质押	34,300,00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10,773,000	3.20	0	无	
汪小明	境内自然人	9,224,848	2.74	0	无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55,400	2.54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00,000	1.99	0	无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0,080	1.96	0	无	
施辉	境内自然人	4,073,000	1.21	0	无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4,600	0.83	0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46,538	0.82	0	无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1,895,010	0.5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1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21,200
郁瑞芬	10,7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3,000
汪小明	9,224,848	人民币普通股	9,224,848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5,4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80
施辉	4,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3,000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0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6,538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38
陈家春	1,89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普通合伙人。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海永德于、德永润城 5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与施辉先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 2018 年实施回购股份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汪小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9,224,848 股；陈家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895,01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294,067.74	628,785,65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072,313.38	587,991,023.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777,570.24	58,863,54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00,903.21	15,457,72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890,110.28	71,820,25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005,544.05	330,627,128.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13,052.28	50,032,906.06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53,561.18	1,743,578,24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192,191.91	57,208,27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57,284.65	182,234,979.84
投资性房地产	98,697,816.30	99,887,907.09
固定资产	463,965,234.60	472,971,810.80
在建工程	7,696,045.18	2,059,39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1,310,635.96	460,389,523.21
无形资产	52,407,321.30	53,773,341.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117,633.77	63,101,49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8,496.84	29,245,4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52,104.67	210,636,66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344,765.18	1,631,508,811.14
资产总计	3,194,298,326.36	3,375,087,05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169,894.40	555,047,233.46
预收款项	1,499,415.84	1